

以下為第I-1至I-35頁所載，為供載入本文件而收錄自本公司申報會計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香港執業會計師）的報告全文。

Deloitte.

德勤

就歷史財務資料致ISP GLOBAL LIMITED及滙富融資有限公司董事的會計師報告

緒言

吾等就第I-3至I-35頁所載的ISP Global Limited（「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貴集團」）的歷史財務資料發出報告，該等財務資料包括於2016年及2017年6月30日的合併財務狀況表以及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兩個年度各年（「業績記錄期間」）的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解釋資料（統稱為「歷史財務資料」）。第I-3至I-35頁所載的歷史財務資料構成本報告不可或缺的一部分，以供載入 貴公司於〔●〕年〔●〕月〔●〕日就 貴公司股份首次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編纂]而刊發的文件（「文件」）內。

董事對歷史財務資料須承擔之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所載編製基準編製真實而中肯之歷史財務資料，以及制定 貴公司董事認為必要之內部控制，以使歷史財務資料之編製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之重大錯誤陳述。

申報會計師之責任

吾等之責任為就歷史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向 閣下匯報吾等之意見。吾等已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香港投資通函呈報準則第200號「投資通函內就歷史財務資料出具之會計師報告」執行吾等之工作。該準則要求吾等遵守道德規範，並規劃及執行工作以就歷史財務資料是否不存在任何重大錯誤陳述獲取合理保證。

吾等之工作涉及執执行程序以獲取有關歷史財務資料所載金額及披露資料之憑證。所選定程序取決於申報會計師之判斷，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歷史財務資料存在重大錯誤陳述之風險。在評估該等風險時，申報會計師考慮與 貴集團根據歷史

財務資料附註2所載編製基準編製真實而中肯之歷史財務資料有關之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用於有關情況之程序，但目的並非對 貴集團之內部控制成效發表意見。吾等之工作亦包括評價 貴公司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之合適性及所作出會計估計之合理性，以及評價歷史財務資料之整體呈列方式。

吾等相信，吾等所獲得憑證充分恰當地為吾等之意見提供基礎。

意見

吾等認為，歷史財務資料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所載的編製及呈列基準編製，真實而公平地反映 貴集團於2016年及2017年6月30日的合併財務狀況表及於業績記錄期間的合併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表。

報告聯交所主板證券上市規則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項下事宜

調整

編製歷史財務資料時，第I-3頁所定義的相關財務報表概無作出調整。

股息

我們提述歷史財務資料附註13，當中載有 貴公司於業績記錄期間所支付股息的資料，其列示 貴公司並無就業績記錄期間派付股息。

貴公司概無歷史財務資料

貴公司自註冊成立日期起概無編製任何財務報表。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日期〕

A. 歷史財務資料

編製歷史財務資料

以下歷史財務資料構成本會計師報告其中一部分。

本報告所載過往財務資料根據ISPL Pte. Ltd. (「ISPL」) 於業績記錄期間的財務報表編製。G-Tech Metal財務報表根據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所頒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的會計政策編製，且已經由新加坡註冊執業會計師及特許會計師行Deloitte & Touche LLP根據國際審核及核證準則委員會頒佈的國際審核準則進行審核 (「相關財務報表」)。

歷史財務資料以新加坡元 (「新加坡元」) 呈列。

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附註	截至6月30日止年度	
		2016年 新加坡元	2017年 新加坡元
收益	6	7,997,834	8,632,027
銷售／服務成本		<u>(5,210,411)</u>	<u>(5,457,763)</u>
毛利		2,787,423	3,174,264
其他收入	7	26,328	10,248
行政開支		(1,161,762)	(1,246,788)
其他虧損	8	(58,828)	(33,251)
[編纂]開支		[編纂]	[編纂]
財務成本	9	<u>(97,937)</u>	<u>(60,089)</u>
除稅前溢利	10	1,495,224	1,634,786
所得稅開支	11	<u>(202,896)</u>	<u>(284,190)</u>
年內溢利及其他全面收益		<u><u>1,292,328</u></u>	<u><u>1,350,596</u></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合併財務狀況表

	附註	於6月30日	
		2016年 新加坡元	2017年 新加坡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5	6,903,982	6,331,112
已抵押銀行存款	20	206,947	206,947
		<u>7,110,929</u>	<u>6,538,059</u>
流動資產			
存款	16	–	19,735
貿易應收款項	17	1,864,851	1,708,213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18	129,216	281,473
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	19	55,781	416
銀行結餘及現金	20	1,157,585	3,709,286
		<u>3,207,433</u>	<u>5,719,123</u>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1	636,682	1,736,950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	22	4,300	–
融資租賃承擔 – 一年內到期	23	12,432	–
須於一年內償還的借款	24	138,478	126,833
應付所得稅		168,204	435,945
		<u>960,096</u>	<u>2,299,728</u>
流動資產淨值		<u>2,247,337</u>	<u>3,419,395</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9,358,266</u>	<u>9,957,454</u>
非流動負債			
融資租賃承擔 – 一年內到期	23	41,024	–
須於一年內償還的借款	24	3,473,277	3,346,444
遞延稅項負債	25	244,456	260,905
		<u>3,758,757</u>	<u>3,607,349</u>
資產淨值		<u>5,599,509</u>	<u>6,350,105</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6	525,000	525,000
累計溢利		5,074,509	5,825,105
		<u>5,599,509</u>	<u>6,350,105</u>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u>5,599,509</u>	<u>6,350,105</u>

合併權益變動表

	股本 新加坡元	累計溢利 新加坡元	總計 新加坡元
於2015年7月1日	525,000	3,782,181	4,307,181
年內溢利及其他全面收益	—	1,292,328	1,292,328
於2016年6月30日	525,000	5,074,509	5,599,509
年內溢利及其他全面收益	—	1,350,596	1,350,596
股息	—	(600,000)	(600,000)
於2017年6月30日	<u>525,000</u>	<u>5,825,105</u>	<u>6,350,105</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合併現金流量表

	截至6月30日止年度	
	2016年 新加坡元	2017年 新加坡元
經營活動		
除稅前溢利	1,495,224	1,634,786
就下列者調整：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563,236	577,852
撇銷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	15,750	–
利息收入	(5)	(39)
財務成本	97,937	60,089
營運資金變動前的經營現金流量	2,172,142	2,272,688
營運資金變動：		
貿易應收款項(增加)/減少	(181,697)	156,638
其他應收賬款、存款及預付款項減少/(增加)	45,396	(152,257)
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減少	106,889	55,365
存貨減少/(增加)	17,495	(19,735)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減少)/增加	(306,483)	800,268
營運所產生的現金	1,853,742	3,112,967
已收利息	5	39
已付所得稅	(18,831)	–
經營活動所產生的現金淨額	1,834,916	3,113,006
投資活動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	(623,444)	(4,982)
投資活動所用的現金淨額	(623,444)	(4,982)
融資活動		
已付股息	–	(300,000)
借款所得款項	384,000	–
償還一名董事款項	(560,202)	(4,300)
償還融資租賃款項	(15,044)	(53,456)
償還借款	(110,997)	(138,478)
已付利息	(97,937)	(60,089)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400,180)	(556,32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淨額	811,292	2,551,701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46,293	1,157,585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即銀行結餘及現金	<u>1,157,585</u>	<u>3,709,286</u>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

1. 一般資料

貴公司於2017年7月21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和登記為獲豁免有限公司。貴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貴公司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No.3 Ang Mo Kio Street 62, #01-39, LINK @ AMK, Singapore 569139。

貴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其營運附屬公司的主營業務為於新加坡提供音響及通訊系統銷售及相關服務、音響及通訊系統的綜合服務及AAS服務。

貴公司功能貨幣為新加坡元（「新加坡元」），新加坡元同時為歷史財務資料的呈列貨幣。

2. 集團重組以及編製及呈列過往財務資料的基準

歷史財務資料乃根據附註4所載符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會計政策及集團重組適用的慣例（詳情見下文）編製。

為籌備貴公司股份於聯交所創業板首次[編纂]，組成貴集團的各公司進行下述集團重組（「重組」）。於重組前，貴集團的唯一營運附屬公司ISPL由蒙景耀先生（「蒙先生」）及莊秀蘭女士（「莊女士」）（為蒙先生的配偶）（分別持有ISPL的97.14%及2.86%的權益）（統稱「控股股東」）控制。作為重組的一部分，投資控股公司Holy Ark Limited（「Holy Ark」）及貴公司分別註冊成立，置放於ISPL及控股股東之間。此後，貴公司於〔●〕年〔●〕月〔●〕日成為貴集團的控股公司。因重組而包含貴公司、Holy Ark及ISPL的貴集團於業績記錄期間及重組之前及之後一直受控股股東共同控制。因此，其被視為持續經營實體，而歷史財務資料乃假設貴公司一直為貴集團的控股公司而編製。

重組包含下列步驟：

- 於2017年5月4日，Express Ventures Global Limited（「Express Ventures」，並非貴集團的一部分）於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為一間股份有限公司。Express Ventures獲授權發行最多50,000股單一類別無面值的股份。
- 於2017年6月22日，510股及15股普通股繳足形式發行及獲分配予蒙先生及莊女士。
- 於2017年5月29日，Holy Ark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並獲授權發行最多50,000股單一類別無面值的股份。
- Holy Ark的510股及15股的普通股分別發行及獲分配予蒙先生及莊女士。
- 貴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一間獲豁免有限公司。該公司有初始法定股本1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股面值各為0.01港元的普通股。
- 於2017年7月21日，一股未繳足認購人股份獲分配及發行予初始認購人，隨後該股份於同日轉讓予Express Ventures。

- 於2017年8月17日，蒙先生及莊女士（作為賣方）與Holy Ark（作為買方）訂立一項買賣協議，據此Holy Ark分別從蒙先生及莊女士收購ISP的510,000股及15,000股股份（合共佔ISPL全部已發行股本），代價分別為6,171,000新加坡元及181,500新加坡元。為結算上述代價Holy Ark分別向蒙先生及莊女士發行及分配510股及15股Holy Ark的普通股。
- 於〔●〕年〔●〕月〔●〕日完成上述收購事項後，ISPL成為Holy Ark的全資附屬公司。
- 於〔●〕年〔●〕月〔●〕日，蒙先生及莊女士（作為賣方）與 貴公司（作為買方）訂立一項買賣協議，據此 貴公司分別從蒙先生及莊女士收購Holy Ark的1,020股及30股股份（合共佔其全部已發行股本），代價分別為6,171,000新加坡元及181,500新加坡元。為結算上述代價，根據蒙先生及莊女士的指示， 貴公司向Express Ventures發行及分配9,999股新股份（列賬作為繳足）。
- 於〔●〕年〔●〕月〔●〕日完成上述收購事項後，Holy Ark成為 貴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業績記錄期間內的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包括組成 貴集團的各公司的業績、權益變動及現金流量，猶如 貴公司一直為 貴集團的控股公司，且現行集團架構於整個業績記錄期間一直存在，而不論其正式及合法地成為 貴公司附屬公司的實際日期。

貴集團於2016年及2017年6月30日的合併財務狀況表已編製，以呈列組成 貴集團的各公司的資產及負債，猶如 貴公司一直為 貴集團的控股公司，且現行集團架構於該等日期（計及各自的註冊成立日期（如適用））一直存在。

自註冊成立之日起， 貴公司並無編製法定財務報表，因其於無法定審計要求的司法管轄區成立。

3. 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為編製和呈列業績記錄期的歷史財務資料，業績記錄期間內， 貴集團貫徹應用自2016年7月1日開始的財政年度生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報告刊發日期， 貴集團並無應用下列已頒佈但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國際會計準則（「國際會計準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¹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來自客戶合約收益及相關修訂 ¹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³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約 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解釋公告第22號	外幣交易及預付代價 ¹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解釋公告第23號	稅務處理的不確定性 ³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股份付款交易的分類及計量 ¹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修訂本）	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 ¹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及其聯營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 ⁴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修訂本）	披露計劃 ⁵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就未變現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⁵
國際會計準則第40號（修訂本）	轉讓投資物業 ¹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2014-2016周期的年度改進 ⁶

1. 於2018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2. 於2021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3. 於2019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4. 於待定日期或其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5. 於2017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6. 於2017年1月1日或2018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視情況而定）

除下文所述者外，貴集團管理層認為，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國際會計準則的其他新修訂本及新增詮釋則不大可能對貴集團未來的財務狀況、表現及披露資料造成重大影響。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引入分類及計量金融資產、金融負債、一般對沖會計及金融資產減值準備要求的新規定。

與貴集團相關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主要要求概述如下：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範圍內的所有已確認的金融資產其後須按攤銷成本或公平值計量。具體而言，於目的為收回收約現金流的業務模式中持有的債務投資，以及合約現金流量純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的利息的債務投資，一般按其後會計期間結算日的攤銷成本計量。於目的為同時收回收約現金流及出售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中持有的債務工具，以及金融資產合約條款令於特定日期產生的現金流量純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的利息的債務工具，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方式計量。所有其他債務投資及股權投資則以其後報告期結算日的公平值計量。此外，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實體可以不可撤回地選擇於其他全面收益呈列股權投資（並非持作買賣者）其後的公平值變動，而在一般情況下，僅有股息收入於損益確認。
- 就金融資產的減值而言，與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項下按已產生信貸虧損模式計算，相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按預期信貸虧損模式計算。預期信貸虧損模式需要實體於各報告日期將預期信貸虧損及該等預期信貸虧損的預期變動入賬，以反映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的變動。換言之，毋須再待發生信貸事件即可確認信貸虧損。

基於貴集團於2017年6月30日的金融資產分析，貴集團有可能根據信貸虧損模式提早確認與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相關的信貸虧損，除此以外，貴集團管理層預期，日後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不會對貴集團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呈列金額造成其他重大影響。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收益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已頒佈，其制定一項單一全面模式供實體用作將自客戶合約所產生的收益入賬。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生效後，將取代現有的收益確認指引，包括國際會計準則第18號收益、國際會計準則第11號建築合約及相關詮釋。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核心原則為實體所確認向客戶轉讓承諾貨品或服務描述的收益金額，應為能反映該實體預期就交換該等貨品或服務有權獲得的代價。具體而言，該準則引入五個確認收益的步驟：

- 第一步： 識別與客戶訂立的合約
- 第二步： 識別合約中的履約責任
- 第三步： 釐定交易價格
- 第四步： 將交易價格分配至合約中的履約責任
- 第五步： 實體完成履約責任時（或就此）確認收益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實體完成履約責任時（或就此）確認收益，即特定履約責任相關的貨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轉讓予客戶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已就特別情況的處理方法加入更明確指引。此外，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規定作出更詳盡披露。

於2016年，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澄清，內容有關識別履約責任、主體對代理代價及發牌的應用指引。

貴公司董事預期，日後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可導致作出更多披露，然而，貴公司董事預期，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不會對在各報告期內確認收益的時間及金額造成重大影響。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為識別出租人及承租人之租賃安排及會計處理引入一個綜合模式。於生效後，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將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及相關詮釋。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根據所識別資產是否由客戶控制來區分租賃及服務合約。除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外，經營及融資租賃之差異自承租人會計處理中移除，並由承租人須就所有租賃確認使用權利資產及相應負債之模式替代。

使用權資產初步以成本計量，其後按成本（若干特殊情況例外）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計量，並就任何重新計量的租賃負債作出調整。租賃負債初步按當日未付租賃付款的現值計量。其後，租賃負債就利息及租賃付款以及（其中包括）租約修訂的影響作出調整。就現金流量的分類而言，貴集團目前將提前預付租賃款項呈列為有關自用租賃土地且該等分類為投資物業的投資現金流量，而其他經營租賃付款呈列為經營現金流量。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有關租賃負債的租賃付款將分配至將呈列為融資現金流量的本金及利息部分。

與承租人會計處理相比，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大致轉承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的出租人會計處理規定，並且繼續要求出租人將其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或融資租賃。

此外，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要求作出詳盡披露。

貴公司董事預計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或會導致更多披露，惟貴公司董事預計，由於貴集團於2017年6月30日擁有不可撤銷經營租約承擔14,640新加坡元（有效期介乎4至2個月）（見附註27就其於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時符合短期租賃的披露），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不會對已確認的款項有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修訂本）披露計劃

該等修訂要求實體提供使財務報表使用者能夠評估融資活動所產生的負債變動的披露資料，包括現金流量產生的變動及非現金變動。

貴集團的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包括借款、融資租賃和來自一名董事的墊款。貴公司董事預期未來修訂本的適用將導致披露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變動。

4. 主要會計政策

歷史財務資料根據下述符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會計政策使用歷史成本法編製。此外，歷史財務資料包括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所要求的適用披露。

歷史成本普遍地按基於交換貨品及服務之代價之公平值釐定。

公平值是於計量日市場參與者於有秩序交易中出售資產可收取或轉讓負債須支付的價格，而不論該價格是否可使用其他估值方法直接可觀察或估計。估計資產或負債的公平值時，貴集團考慮市場參與者於計量日對資產或負債定價時所考慮的資產或負債特點。過往財務資料中作計量及／或披露用途的公平值乃按此基準釐定，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股份付款範圍內的股份付款交易、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範圍內的租賃交易以及與公平值類似但並非公平值（如國際會計準則第2號存貨的可變現淨值或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的使用價值）的計量除外。

此外，就財務報告而言，公平值計量根據公平值計量的輸入數據可觀察程度及公平值計量的輸入數據對其整體重要性分類為第一級、第二級及第三級，詳情如下：

- 第一級輸入數據為實體有能力於計量日評估的完全相同的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的報價（未調整）；
- 第二級輸入數據為不包括第1級報價的資產或負債的可直接或間接觀察的輸入數據；及
- 第三級輸入數據為資產或負債的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已採納的主要會計政策載列如下。

合併基準

歷史財務資料包括貴公司及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控制的實體的財務報表。當貴公司進行下列事項，則達致控制：

- 對被投資對象擁有權力；
- 因參與投資對象之業務而可或有權獲得可變回報；及
- 有能力藉對投資對象行使其權力以影響該等回報。

倘事實及情況表明上文所示三個控制權元素的一個或以上出現變動，則貴集團重新評估其是否對被投資對象擁有控制權。

於貴集團獲得該附屬公司的控制權時開始將附屬公司合併入賬，並於貴集團失去該附屬公司控制權時終止合併入賬。特別是，於年內收購或出售的一家附屬公司收入及開支於貴集團獲得控制權當日起直至貴集團不再擁有該附屬公司控制權當日為止載入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於必要時會調整附屬公司財務報表以使其會計政策與貴集團的會計政策一致。

收益確認

收益按已收或應收代價的公平值計量。收益於經濟利益有可能流入貴集團及收益與成本（如適用）能夠可靠地計量時按下列基準於損益確認。

(i) 合約工程的收益 (乃音響及通訊系統的綜合服務 (見附註6的定義))

提供服務產生的合約收益方會參照合同的完成階段確認。

合約工程的收益根據 貴集團就工程合約的會計政策確認 (見以下工程合約政策)。

(ii) 銷售貨品的收益 (乃音響及通訊系統的銷售)

銷售貨品之收益於達成以下條件時予以確認：

- 貴集團已將貨品所有權的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移至買方；
- 貴集團並無保留一般與所有權相關的持續管理參與，亦無實際控制已售貨品；
- 能可靠計量收入金額；
- 與交易相關的經濟利益將很可能流入 貴集團；及
- 交易已產生或將產生的成本能可靠計量。

(iii) 提供服務的收益 (包括警報系統服務 (見附註6的定義))

提供服務的收益於或服務已交付時確認。

(iv)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參照未償還本金按適用實際利率及時間比例計算 (適用實際利率即準確貼現金融資產預計年期內估計未來現金收入至資產於初始確認時的賬面淨值利率)。

建造工程合約

建造工程合約為就興建一項資產或一組資產而與客戶特定磋商合約，而客戶能指定該設計的主要結構元素。倘能夠可靠地估計建造工程合約的結果，將參考報告期末合約活動的完工進度確認為收益及開支。

完成階段乃基於至今已施工工程產生的合約成本佔估計合約收益總額的比例計量。

合約工程的變更及申索只在金額能夠可靠地計量及認為很大可能收取該等金額的情況下方會入賬。

倘未能可靠地估計建築合約的結果，則合約收益按有可能收回的已產生合約成本確認。合約成本於其產生期間確認為開支。

倘總合約成本有可能超出總合約收益，預期虧損即時確認為開支。

建造工程合約成本包括與特定合約直接相關的成本，以及合約活動應佔且能分配至合約的成本。有關成本包括但不限於材料、勞工、機器折舊及租用費、利息開支、分包成本及修正和保證工程質量的估計成本，包括預計保固成本。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倘迄今產生的合約成本加已確認溢利減已確認虧損超出進度款項，則超出部分列作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就進度款項超出迄今產生的合約成本加已確認溢利減已確認虧損的合約而言，則超出部分列作應付客戶合約工程款項。已就工程進度開出但客戶尚未支付的賬單金額，計入合併財務狀況表中的貿易應收款項。

撥備

倘 貴集團因過往事件而產生現時責任（法定或推定），而 貴集團很可能須結清責任，且責任金額能夠可靠地估計，則會確認撥備。

確認為撥備的金額為於報告期末就結清現時責任所需代價的最佳估計，當中考慮到與該責任有關的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倘撥備以結清責任所需的現金流量估計，則其賬面值為該等現金流量的現值（倘貨幣時間價值的影響屬重大）。

倘結清撥備所需的部分或全部經濟利益預期可自第三方收回，並大致上確定能夠獲得補償，且應收款項的金額能夠可靠地計量，則該筆應收款項確認為資產。

繁瑣合約

繁瑣合約項下產生的現時義務確認及計量為撥備。當 貴集團為達成合約項下義務所產生的不可避免成本超逾預期自該合約收取的經濟利益，即視為存在繁瑣合約。

租賃

凡租賃條款將擁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移至承租人的租賃，均列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列為經營租賃。

貴集團作為承租人

根據融資租賃持有的資產按租約訂立時的公平值或最低租賃付款的現值（以較低者為準）確認為 貴集團資產。出租人承擔的相關負債計入財務狀況表，列為融資租賃承擔。租賃付款按比例分攤為融資開支及扣減租賃承擔，從而使負債餘額的利率固定。融資開支即時於損益確認。

經營租賃付款於相關租賃年期以直線法確認為開支。

倘收取租賃獎勵以訂立經營租賃，則有關獎勵確認為負債。獎勵的總利益以直線法確認為扣減租金開支。

借貸成本

因收購、興建或生產未完成資產（即須相當時間方可作擬定用途或出售的資產）而直接產生的借貸成本歸入該等資產的成本，直至資產大致上可作擬定用途或出售時為止。

所有其他借貸成本乃於其產生期間在損益內確認。

政府補貼

當合理保證 貴集團將遵守政府補助的附帶條件及將收取補貼時，則確認政府補貼。

政府補貼於 貴集團將擬以補貼所補償相關成本確認為開支的期間內以有系統基準於損益確認。具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體而體，政府補貼首要條款是 貴集團應購買、建造或獲得非流動資產，則可於合併財務狀況表中確認為遞延收益，並可於相關資產的使用年內以有系統及合理的基準轉移至損益。

政府補貼是作為開支或已產生虧損補償、或是以向 貴集團提供即時財務支援為目的而發放，不含未來相關成本，於期內損益確認。

退休福利成本

向新加坡中央公積金（「中央公積金」）作出的付款於僱員已提供服務從而有權獲得供款時確認為開支。

短期及其他長期僱員福利

短期僱員福利於僱員提供服務時按預期支付福利的未貼現金額確認。所有短期僱員福利均確認為開支，除非另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規定或允許將福利計入資產成本則除外。

僱員累計福利（如工資及薪金、年假及病假）於扣除已付金額後確認為負債。

就其他長期僱員福利確認的負債按 貴集團截至報告日期預期就僱員所提供服務作出的估計未來現金流出的現值計量。服務成本、利息及重新計量引致負債賬面值的任何變動於損益確認，惟另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規定或允許計入資產成本則除外。

稅項

所得稅開支指即期應付稅項與遞延稅項的總和。

即期應付稅項根據年度應課稅利潤計算。應課稅利潤與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呈報的除稅前利潤有別，乃由於其並無計入其他年度的應課稅或可扣稅收支項目，亦無計入無須課稅及不獲扣稅的損益表項目。 貴集團的即期稅項負債使用於各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的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按歷史財務資料內資產與負債賬面值與計算應課稅利潤時採用相應稅基之間的暫時差額確認。一般而言，遞延稅項負債就所有應課稅的暫時差額進行確認。倘可能出現能動用可扣減暫時差額的應課稅利潤，遞延稅項資產一般就所有可扣減暫時差額進行確認。若因商譽或初步確認交易資產與負債（業務合併除外）而產生暫時差額，而該差額並無影響應課稅利潤或會計利潤，則不會確認該等資產與負債。

遞延稅項資產賬面值於各報告期末審閱，並於不大可能有足夠應課稅利潤收回全部或部分資產時削減。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按清償負債或變現資產期間的預期適用稅率（基於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的稅率（及稅法））計算。

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的計量，應反映 貴集團於報告期末預期收回資產或清償負債賬面值的方式所導致的稅務後果。

即期及遞延稅項於損益確認，除非其涉及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確認的項目，在此情況下，即期及遞延稅項亦分別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確認。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包括持作生產、提供貨品或服務、或行政管理用途的租賃土地及物業）乃按成本值減其後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如有）列賬。

折舊乃使用直線法於估計可使用年期撇銷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成本減其剩餘價值而確認。估計可使用年期、估計剩餘價值及折舊方法於各報告期末進行檢討，而任何估計變動的影響以預期基準列賬。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於出售或當預期持續使用該資產不再帶來未來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出售或廢棄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產生之任何收益或虧損按出售所得款項與資產賬面值間之差額計算，並於損益內確認。

自用租賃土地

倘若租賃包括土地及樓宇部份，貴集團根據對各部份之擁有權附帶之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是否已轉讓予貴集團之評估，分別將各部份的分類評定為融資或經營租賃，除非兩個部份明顯均為經營租賃，則整份租賃歸類為經營租賃。具體而言，最低租賃付款（包括任何一筆過預付款項）於租賃訂立時按租賃土地部份及樓宇部份中的租賃權益相對公平值比例於土地及樓宇間分配。

倘租賃付款能可靠分配，則以經營租賃入賬的土地租賃權益在合併財務狀況表中列為「預付租賃付款」，且於租期內按直線法攤銷。倘若租賃付款無法於土地及樓宇分部間可靠分配時，則整項租賃通常分類為融資租賃，並入賬列作物業、廠房及設備。

有形資產減值虧損

於各報告期末，貴集團的管理層審閱其有形資產的賬面值，以釐定有否跡象顯示該等資產遭受減值虧損。如存在任何有關跡象，則會估計資產的可收回金額，以釐定減值虧損（如有）的程度。當不可能估計個別資產之可收回金額時，貴集團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當可識別合理及一致之分配基準時，公司資產亦分配至個別現金產生單位，或分配至可識別合理及一致分配基準之最小組別現金產生單位。

可收回金額為公平值減出售成本與使用價值中的較高者。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使用反映當時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資產之特定風險評估的稅前貼現率折算成現值，而估計未來現金流並未被調整。

倘估計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將少於其賬面值，則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將調減至其可收回金額。於分配減值虧損時，首先分配減值虧損以減少任何商譽的賬面值（如適用），然後按比例根據該單位各資產的賬面值分配至其他資產。資產賬面值不得減少至低於其公平值減出售成本（如可計量）、其使用價值（如可計量）及零之中的最高值。已另行分配至資產之減值虧損數額按比例分配至該單位其他資產。減值虧損會即時於損益確認。

倘減值虧損其後撥回，則資產的賬面值會上調至其經修訂估計可收回金額，但所上調的賬面值不得超出倘若資產於以往年度並無確認減值虧損時原已釐定的賬面值。減值虧損撥回即時於損益中確認。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乃於集團實體成為工具合約條文之一方時於歷史財務資料確認。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乃初步按公平值計量。收購或發行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直接應佔的交易成本於初步確認時計入或扣除自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公平值（視適用情況而定）

金融資產

所有金融資產於根據合約（有關條款規定須於相關市場製訂的時限內交付投資）買賣一項投資時按交易日基準確認及終止確認，並按公平值加交易成本初步計量。

貴集團的金融資產分類為「貸款及應收款項」。分類取決於金融資產的性質及目的，並於初步確認時釐定。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為有固定或可終止付款而並無活躍市場報價的非衍生金融資產。於首次確認後，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貿易應收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已抵押銀行存款及銀行結餘）按攤銷成本以實際利率法，減任何已確定減值虧損入賬（見下文有關金融資產減值虧損的會計政策）。

利息以實際利率法確認，惟確認利息不會產生重大影響的短期應收款項除外。

實際利息法

實際利息法是計算金融負債的攤銷成本及在相關期間分配利息開支的方式。實際利率乃將金融負債於預計年期或較短期間（如適用）的未來現金付款（包括組成實際利率整體部分的全部已付或已收費用及貼息、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準確貼現至初始確認時的賬面淨值的利率。利息開支按實際利率基準確認。

債務工具之利息收入按實際利率基準確認。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

金融資產會於報告期末評估是否有減值跡象。倘有客觀證據證明初步確認金融資產後發生一項或多項事件令金融資產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到影響，則金融資產被視為減值。

就 貴集團持有的金融資產而言，減值客觀證據包括：

- 發行人或對手方出現重大財政困難；或
- 違約，如未能繳付或延遲償還利息及本金；或
- 借款人有可能面臨破產或財務重組。

就按攤銷成本計值的金融資產而言，當有客觀證據證明資產已減值，減值虧損於損益確認，並按資產賬面值與按原實際利率貼現的估計日後現金流量現值的差額計算。

就按成本計值的金融資產而言，減值虧損金額按資產賬面值與按同類金融資產現行市場回報率貼現的估計日後現金流量現值的差額計算。該等減值虧損不會於往後期間撥回。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等被評估為非個別減值的若干金融資產類別，其後按整體基準進行減值評估。應收款項組合的客觀減值證據可包括 貴集團的過往收款經驗、組合內延遲還款至超逾30日至90日信貸期的次數增加，以及與應收款項逾期有關的全國或地方經濟狀況明顯改變。

就所有金融資產而言，金融資產賬面值直接按減值虧損減少，惟貿易應收款項除外，其賬面值一般透過使用撥備賬目而減少。當貿易或其他應收賬款屬不可收回時，則與撥備賬目撇銷。其後收回過往撇銷的款項計入撥備賬目。撥備賬目賬面值變動於損益確認。

就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而言，倘於往後期間，減值虧損金額減少，而該減少可客觀地與確認減值虧損後發生的事件有關，則先前確認的減值虧損透過損益撥回，惟該資產於撥回減值日期的賬面值不得超過在並無確認減值的情況下應有的攤銷成本。

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

貴集團發行的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按所訂立合約安排性質以及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的定義分類。

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包括貿易應付款項、其他應付款項、應付一名董事款項及借款，其後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股本工具

股本工具為證明 貴集團資產剩餘權益（經扣除其所有負債）的任何合約。集團公司發行的股本工具按已收所得款項扣除直接發行成本確認。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是計算金融負債的攤銷成本，及將利息開支在相關期間內分配的方法。實際利率是按金融負債的預期壽命，或倘適用，一段較短時間，精確貼現至估計未來現金付款至於初次確認時的利率。

利息開支按實際利率基準確認。

終止確認

僅在獲取金融資產所產生現金流量的合約權利到期，或者將金融資產及該資產所有權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讓予另一實體的情況下， 貴集團終止確認金融資產。

一旦終止確認完整金融資產，資產賬面值與已收及應收代價與已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並於權益累計的累積損益總和之間的差額會於損益確認。

僅在 貴集團的責任已經履行、解除或到期的情況下， 貴集團終止確認金融負債。終止確認的金融負債賬面值與已付及應付代價之間的差額會於損益確認。

股息分派

向股東分派的股息於股息獲集團公司各自的股東或董事（如適用）批准期間於財務報表確認為負債。

5. 估計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於應用附註4所述之 貴集團會計政策時，管理層須就未能於其他來源取得之資產及負債之賬面金額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估計及相關假設乃根據過往經驗及其他被認為屬相關之因素作出。實際結果可能與該等估計有異。

貴集團會持續審閱該等估計及相關假設。倘會計估計之修訂僅影響作出修訂估計之期間，則有關估計修訂將於作出修訂之期間確認，或倘修訂對本期及未來期間均會構成影響，則會於作出修訂之期間及未來期間確認。

以下為報告期末有關未來之主要假設及預計不確定性之其他主要來源。此等假設及來源均對未來十二個月資產及負債賬面值，造成須作出大幅調整之重大風險。

提供音響及通訊系統綜合服務的合約

有關合約乃就興建一項資產或一組資產而與一名客戶特定磋商之合約，客戶可特別指明設計的主要結構組成元素。當合約工程的結果能可靠估計時，收益及成本乃參考報告期末合約活動的完成階段而確認。

完成階段按迄今進行的勘察工作佔合約估計總收益的比例計量。

合約工程修改及申索計入合約收益，惟以能可靠估計金額且有可能收回收入者為限。

凡有跡象顯示估計合約收益較估計總合約成本低，管理層將就可預見的虧損審閱該等合約。總成本或收益的實際結果可能高於或低於各報告期末所估計者，而將會影響未來年度確認的收益及溢利，作為迄今入賬金額的調整，而調整將於估計變動期內確認。

來自建築合約的資產及負債賬面值於歷史財務資料附註19披露。

貿易應收款項之估計減值

管理層將於各報告期末評估是否有客觀證據顯示貿易應收款項出現減值。倘有客觀證據顯示貿易應收款項經已產生減值，則虧損金額按資產賬面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的差額計量。倘未來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減值虧損。貿易應收款項賬面值於歷史財務資料附註17披露。

6. 收益及分部資料

收益指已收及應收以下各項款項的公平值：(1)音響及通訊系統銷售及相關服務（「音響及通訊系統銷售及相關服務」）；(2)提供音響及通訊系統的綜合服務，包括安裝及定制新加坡樓宇內的音響及通訊系統（「音響及通訊系統的綜合服務」）；及(3) 貴集團向外部客戶提供警報系統服務（「警報系統服務」）。 貴集團於業績記錄期間的業務全部來自新加坡。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貴集團向控股股東（即主要營運決策者（「主要營運決策者」））報告資料，以分配資源及評估表現。會計政策與附註4所述 貴集團的會計政策相同。主要營運決策者按收益性質（即音響及通訊系統銷售及相關服務、音響及通訊系統的綜合服務及警報系統服務）審閱各報告期間收益。概無定期向主要營運決策者提供 貴集團之業績或資產及負債分析以供審閱。因此，僅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部呈列有關實體收益、主要客戶及地區資料的披露。

貴集團於業績記錄期間的收益分析如下：

	截至6月30日止年度	
	2016年 新加坡元	2017年 新加坡元
來自以下各項的收益：		
音響及通訊系統銷售及相關服務	5,947,612	7,133,284
音響及通訊系統的綜合服務	1,174,678	623,199
警報系統服務	875,544	875,544
	<u>7,997,834</u>	<u>8,632,027</u>

主要客戶

於業績記錄期間，來自個別佔 貴集團總收益超過10%的客戶的收入如下：

	截至6月30日止年度	
	2016年 新加坡元	2017年 新加坡元
客戶I	921,963	不適用*
客戶II	<u>882,234</u>	<u>887,744</u>

* 相關收益於報告期間佔 貴集團總收益並未超過10%。

地區資料

貴集團主要於新加坡（亦為原居地）經營業務。根據所提供產品及服務的所在地，所有收益均源自新加坡，及 貴集團所有物業、廠房及設備均位於新加坡。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7. 其他收入

	截至6月30日止年度	
	2016年 新加坡元	2017年 新加坡元
政府補助 (附註)	25,542	9,975
利息收入	5	39
其他	781	234
	<u>26,328</u>	<u>10,248</u>

附註：該款項包括15,852新加坡元及2,144新加坡元，分別指截至2016年及2017年6月30日止年度各年工資補貼計劃（「工資補貼計劃」）下的補貼。根據工資補貼計劃，政府於2015年曆年向每月賺取總工資4,000新加坡元及以下的新加坡市民員工提供共同基金，工資補貼40%。於2016年至2017年曆年期間，政府向每月賺取4,000新加坡元及以下的新加坡市民員工提供共同基金，工資補貼20%。就同一僱主於2016年至2017年維持的2015年給予的工資補貼而言，僱主將於該等年度／期間持續收取共同基金20%。

補貼餘額為無條件補償已產生開支或作為並無未來相關成本或與任何資產無關聯之即時財務資助而收取的激勵。

8. 其他虧損

	截至6月30日止年度	
	2016年 新加坡元	2017年 新加坡元
匯兌虧損淨額	43,078	33,251
撇銷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	15,750	—
	<u>58,828</u>	<u>33,251</u>

9. 財務成本

	截至6月30日止年度	
	2016年 新加坡元	2017年 新加坡元
以下各項之利息：		
銀行借款	95,749	55,982
融資租賃	2,188	4,107
	<u>97,937</u>	<u>60,089</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10. 除稅前溢利

除稅前溢利乃經扣除以下各項後達致：

	截至6月30日止年度	
	2016年 新加坡元	2017年 新加坡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在銷售／服務成本內確認	395,862	396,297
在行政開支內確認	167,374	181,555
	<u>563,236</u>	<u>577,852</u>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薪酬 (附註12)	438,630	508,108
核數師薪酬	–	46,500
其他員工成本		
– 薪金、工資及其他福利	1,432,563	1,550,047
– 界定供款計劃 (包括退休福利)	53,528	66,362
– 外籍工人徵費及技能發展徵費	235,010	237,657
	<u>2,159,731</u>	<u>2,362,174</u>
核數師酬金	–	46,500
確認為開支的材料成本*	2,842,372	3,145,946
確認為開支的分包商成本*	437,677	230,210
	<u>437,677</u>	<u>230,210</u>

* 計入銷售／服務成本

11. 所得稅開支

	截至6月30日止年度	
	2016年 新加坡元	2017年 新加坡元
稅項開支包括：		
即期稅項		
– 新加坡企業所得稅 (「企業所得稅」)	177,616	271,325
–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	(3,584)
遞延稅項 (附註25)	25,280	16,449
	<u>202,896</u>	<u>284,190</u>

新加坡企業所得稅按估計應課稅溢利的17%計算，而貴集團於2017年及2018年評稅年度各年進一步合資格可獲分別50%及20%企業所得稅退稅，上限分別為25,000新加坡元及10,000新加坡元。在新加坡註冊成立的公司應課稅收入首10,000新加坡元的75%可豁免繳稅，其後290,000新加坡元的50%正常可豁免繳稅。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於業績記錄期間，稅項可與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所示的除稅前溢利對賬如下：

	截至6月30日止年度	
	2016年 新加坡元	2017年 新加坡元
除稅前溢利	1,495,224	1,634,786
按適用稅率17%計算的稅項	254,188	277,914
不可扣稅開支的影響	14,816	50,447
毋須課稅收入的稅務影響	(1,648)	–
稅項優惠及部分稅務豁免之影響 (附註)	(64,460)	(40,587)
過往年度即期稅項超額撥備	–	(3,584)
年內稅項	202,896	284,190

附註：稅務優惠與新加坡稅務部門推出的獎勵計劃有關。其中一項主要稅務優惠為生產力及創新優惠（「生產力及創新優惠」）計劃。根據生產力及創新優惠計劃，貴公司就2017至2018評稅年度產生的合規定開支可享扣稅400%。

12.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酬金及員工薪酬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酬金

蒙先生及莊女士於2017年6月21日獲委任為貴公司董事。於業績記錄期間，組成貴集團的實體已付或應付貴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的酬金（包括於成為貴公司董事前擔任集團實體之僱員／董事）如下：

已付貴公司各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的酬金詳情如下：

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年度

	袍金 新加坡元	酌情花紅 新加坡元	薪金及 津貼 新加坡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新加坡元	總額 新加坡元
執行董事					
蒙先生	120,000	3,500	84,000	11,815	219,315
莊女士	120,000	3,500	84,000	11,815	219,315
	240,000	7,000	168,000	23,630	438,630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年度

	袍金 新加坡元	酌情花紅 新加坡元	薪金及 津貼 新加坡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新加坡元	總額 新加坡元
執行董事					
蒙先生	120,000	8,202	117,218	13,634	259,054
莊女士	120,000	8,202	107,218	13,634	249,054
	<u>240,000</u>	<u>16,404</u>	<u>224,436</u>	<u>27,268</u>	<u>508,108</u>

- (i) 蒙先生自2017年7月21日起擔任 貴公司主席。
- (ii) 莊女士自2017年7月21日起擔任 貴公司主要行政人員。
- (iii) 酌情花紅乃經參考相關人士於 貴集團的職責及責任以及 貴集團的表現後釐定。
- (iv) 概無就蒙先生及莊女士各自有關 貴集團事務管理提供的服務而向彼等支付其他退休福利。
- (v) 上述執行董事薪酬為彼等有關 貴集團管理事務的服務。

於業績記錄期間， 貴集團概無向 貴公司董事支付任何酬金，作為加入 貴集團或於加入 貴集團後的獎勵或離任補償。於業績記錄期間，概無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薪酬。

僱員薪酬

截至2016年及2017年6月30日止年度， 貴集團五名最高薪僱員包括兩名董事，其薪酬詳情載於上文。並非 貴公司董事的其餘三名最高薪僱員之薪酬情況如下：

	截至6月30日止年度	
	2016年 新加坡元	2017年 新加坡元
薪金及津貼	194,401	197,383
酌情花紅	11,200	15,529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22,306	34,469
	<u>227,907</u>	<u>247,381</u>

並非 貴公司董事的最高薪人士（其薪酬處於下列範圍）之人數如下：

酬金範圍	僱員人數 截至6月30日止年度	
	2016年	2017年
零至1,000,000新加坡（相等於約180,000新加坡元）	<u>3</u>	<u>3</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13. 股息

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年度，ISPL向控股股東宣派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300,000新加坡元及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年度的中期股息300,000新加坡元。。

貴公司自其註冊成立以來並無派付或宣派股息。

並無呈列股息率及上述獲派股息的股份數目，因為該等資料就本報告而言並無意義。

14. 每股盈利

本報告並無呈列每股盈利資料，經考慮 貴集團的重組及 貴集團於有關期間的業績（按附註2所載的合併基準編製），納入每股盈利並無意義。

15. 物業、廠房及設備

	電腦 新加坡元	辦公設備 新加坡元	傢俬、 裝置及 設備 新加坡元	汽車 新加坡元	租賃土地及 物業 新加坡元	警報系統 新加坡元	總額 新加坡元
成本							
於2015年7月1日	1,800	724	88,455	18,000	4,938,600	2,695,017	7,742,596
添置	6,321	55,357	72,509	88,407	-	57,290	279,884
撇銷	-	-	-	(18,000)	-	-	(18,000)
於2016年6月30日	8,121	56,081	160,964	88,407	4,938,600	2,752,307	8,004,480
添置	4,582	400	-	-	-	-	4,982
於2017年6月30日	12,703	56,481	160,964	88,407	4,938,600	2,752,307	8,009,462
累計折舊							
於2015年7月1日	1,800	123	4,702	750	58,101	474,036	539,512
年內支出	717	15,613	52,816	11,076	87,152	395,862	563,236
撇銷時對銷	-	-	-	(2,250)	-	-	(2,250)
於2016年6月30日	2,517	15,736	57,518	9,576	145,253	869,898	1,100,498
年內支出	7,193	18,822	53,655	14,734	87,151	396,297	577,852
於2017年6月30日	9,710	34,558	111,173	24,310	232,404	1,266,195	1,678,350
賬面值							
於2016年6月30日	5,604	40,345	103,446	78,831	4,793,347	1,882,409	6,903,982
於2017年6月30日	2,993	21,923	49,791	64,097	4,706,196	1,486,112	6,331,112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上述物業、廠房及設備乃於考慮剩餘價值後以直線基準按以下使用年期折舊：

電腦	1年
辦公設備	3年
傢俬、裝置及設備	3年
汽車	6年
租賃土地及物業	680個月以上
警報系統	72至94個月以上

於2016年及2017年6月30日，租賃土地及物業已抵押予銀行作為 貴集團籌集的按揭貸款。

添置汽車金額中包括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年度根據融資租賃安排獲得68,500新加坡元，其構成非現金交易。

持作融資租賃資產之以下項目的賬面值：

	於6月30日	
	2016年 新加坡元	2017年 新加坡元
汽車	78,831	-

16. 存貨

於2017年6月30日，存貨結餘指在運的音響及通訊系統。

17. 貿易應收款項

	於6月30日	
	2016年 新加坡元	2017年 新加坡元
貿易應收款項	1,564,435	1,490,542
未開票收益	113,875	86,369
應收質保金 (附註)	186,541	131,302
	<u>1,864,851</u>	<u>1,708,213</u>

附註：合約工程客戶之應收質保金將於有關合約保養期結束後獲解除，並分類為流動，因其預期將於 貴集團日常營運週期內收回。

貴集團就貿易應收款項授予客戶的信貸期通常為貿易應收款項的發票日期起計30至90日。以下為於各報告期末根據發票日期呈列的貿易應收款項賬齡分析：

	於6月30日	
	2016年 新加坡元	2017年 新加坡元
30日內	569,355	780,658
31日至90日	773,002	530,794
91日至180日	131,885	130,601
181日至365日	79,339	10,941
365日以上	10,854	37,548
	<u>1,564,435</u>	<u>1,490,542</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在接納任何新客戶前，貴集團已對潛在客戶的信貸質素進行評估，並按個別基準設定每名客戶的信貸額度。劃撥客戶的限額會每年檢討一次。

貿易應收款項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根據經參考個別客戶的信貸質素後釐定估計不可收回金額，就貿易應收款項確認呆賬撥備。於決定貿易應收款項的可收回性時，貴集團考慮自最初授出信貸之日起直至報告期末貿易應收款項的信貸質素的任何變動，而於各報告日期未逾期的結餘被認為毋須減值。

貴集團貿易應收款項包括分別於2016年及2017年6月30日逾期的總賬面值1,000,831新加坡元及695,962新加坡元，惟由於信貸質素並無重大變動及根據相關客戶還款記錄，該等款項仍被視為可收回，因此，貴集團並未就該等款項計提減值虧損撥備。

於各報告日期根據發票日期呈列的已逾期但未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賬齡：

	於6月30日	
	2016年 新加坡元	2017年 新加坡元
30日內	18,966	71,835
31日至90日	759,787	445,037
91日至180日	131,885	130,601
181日至365日	79,339	10,941
365日以上	10,854	37,548
	<u>1,000,831</u>	<u>695,962</u>

貴集團管理層認為，考慮到該等客戶的信譽較好、與貴集團的良好往績記錄及隨後結算，於各報告期末的貿易應收款項信貸質素良好，貴集團管理層相信毋須就餘下未結算結餘作任何減值撥備。

貴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收取任何利息或持有任何抵押品。

18.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於6月30日	
	2016年 新加坡元	2017年 新加坡元
按金	61,353	30,338
預付款項	64,188	179,569
遞延[編纂]開支	[編纂]	[編纂]
其他	3,675	3,751
	<u>129,216</u>	<u>281,473</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19. 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

	於6月30日	
	2016年 新加坡元	2017年 新加坡元
已產生合約成本加已確認溢利減已確認虧損 減：進度款項	3,433,316 (3,377,535)	4,023,583 (4,023,167)
	<u>55,781</u>	<u>416</u>
就呈報用途而作出之分析如下：		
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	<u>55,781</u>	<u>416</u>
應付客戶合約工程款項	-	-
	<u>55,781</u>	<u>416</u>

於2016年及2017年6月30日，客戶合約工程的質保金於附註17的「應收質保金」確認。

20. 已抵押銀行存款／銀行結餘及現金

	於6月30日	
	2016年 新加坡元	2017年 新加坡元
已抵押銀行存款（附註a）	206,947	206,947
銀行結餘及現金（附註b）	<u>1,157,585</u>	<u>3,709,286</u>
	<u>1,364,532</u>	<u>3,916,233</u>

附註：

- 結餘指就以客戶為受益人授予 貴集團的履約擔保之相關金額而存放於銀行之按金，原定到期期限為36個月。於2016年及2017年6月30日，該結餘按年利率0.65%計息。
- 於2016年及2017年6月30日，計入銀行結餘分別約12,500美元及46,000美元按年利率0.05%計息。餘下的銀行結餘及現金為免息。

以下為以新加坡元以外貨幣計值的銀行結餘之詳情：

	於6月30日	
	2016年 新加坡元	2017年 新加坡元
美元（「美元」）	14,064	47,639
歐元（「歐元」）	<u>8,257</u>	<u>7,962</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21.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於6月30日	
	2016年 新加坡元	2017年 新加坡元
貿易應付款項	372,312	922,272
應付質保金	62,498	51,682
	<u>434,810</u>	<u>973,954</u>
其他應付款項		
應付商品及服務稅（「商品及服務稅」）	86,940	120,042
客戶預付款項	54,972	48,163
應計經營開支	31,391	81,820
應計[編纂]開支	[編纂]	[編纂]
應付工資	14,591	17,827
應付股息	–	300,000
其他	13,978	17,918
	<u>201,872</u>	<u>762,996</u>
	<u><u>636,682</u></u>	<u><u>1,736,950</u></u>

以下為於各報告期末根據發票日期呈列的貿易應付款項的賬齡分析：

	於6月30日	
	2016年 新加坡元	2017年 新加坡元
30日內	158,634	686,828
31日至90日	204,803	118,798
91日至180日	150	112,864
180日以上	8,725	3,782
	<u>372,312</u>	<u>922,272</u>

從供應商及分包商的採購之信貸期通常為30至60日。概無就未償還結餘計息。

以下為以新加坡元以外之貨幣計值的貿易應付款項詳情：

	於6月30日	
	2016年 新加坡元	2017年 新加坡元
美元	306,622	216,262
歐元	150	–
	<u><u>306,772</u></u>	<u><u>216,262</u></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22. 應付董事款項

於2016年6月30日，應付蒙先生款項的結餘為與貿易無關、無抵押、不計息及無固定還款期。

23. 融資租賃承擔

	最低租賃付款 於6月30日		最低租賃付款之 現值於6月30日	
	2016年 新加坡元	2017年 新加坡元	2016年 新加坡元	2017年 新加坡元
融資租賃項下應付款項：				
一年內	15,088	—	12,432	—
一年以上但不超過兩年	8,640	—	6,512	—
兩年以上但不超過五年	25,920	—	22,068	—
超過五年	12,945	—	12,444	—
	62,593	—	53,456	—
減：未來融資費用	(9,137)	—		
租賃承擔現值	<u>53,456</u>	<u>—</u>		
減：須於一年內償付的款項 (於流動負債項下列示)			(12,432)	—
於一年後償付的款項			<u>41,024</u>	<u>—</u>

於業績記錄期間，所有融資租賃承擔相關利率均於有關合約簽訂日期釐定：

	於6月30日	
	2016年	2017年
年利率	<u>5.56 – 5.85%</u>	<u>5.56-5.85%</u>

如附註15所披露，貴集團之融資租賃承擔乃以出租人對租賃資產之抵押作擔保。貴集團於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年度提前終止融資租賃，並相應解除租賃資產費用。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24. 借款

	於6月30日	
	2016年 新加坡元	2017年 新加坡元
銀行貸款－有抵押及已擔保	3,611,755	3,473,277
分析為：		
償還的賬面值		
－一年內	138,478	126,833
－一年以上但不超過兩年	126,833	89,444
－兩年以上但不超過五年	284,658	302,215
－超過5年	3,061,786	2,954,785
	3,611,755	3,473,277
減：於流動負債下列示一年內到期之款項	(138,478)	(126,833)
於一年後到期償付之款項	<u>3,473,277</u>	<u>3,346,444</u>

附註：於2016年及2017年6月30日之貸款由法定按揭以及蒙先生及莊女士提供的共同個人擔保作抵押。該貸款於2016年及2017年6月30日按加權平均實際利率6%的浮動年利率計息。該等款項直至2038年須予償還。

25. 遞延稅項負債

	於6月30日	
	2016年 新加坡元	2017年 新加坡元
於7月1日	219,176	244,456
年內於損益扣除：		
－加速稅項折舊	25,280	16,449
於6月30日	<u>244,456</u>	<u>260,905</u>

根據新加坡現行稅法，遞延稅項負債乃由於就合資格資產之資本津貼索償有關的累計折舊產生暫時應課稅差額。

26. 股本

於2016年及2017年6月30日，已發行股本指ISPL的股本。

27. 經營租賃承擔

貴集團作為承租人

	截至6月30日止年度	
	2016年 新加坡元	2017年 新加坡元
各年內就辦公場地、員工宿舍及辦公設備的 經營租賃下已付最低租賃付款	<u>101,279</u>	<u>39,590</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於2016年及2017年6月30日，貴集團在不可撤銷經營租賃下於以下期間屆滿的未償付承擔如下：

	於6月30日	
	2016年 新加坡元	2017年 新加坡元
一年內	<u>36,000</u>	<u>14,640</u>

租期介乎4至12個月且概無或然租賃撥備計入合約中。

28. 退休福利計劃

新加坡中央公積金局規定，貴集團於新加坡聘用的新加坡公民或永久居民僱員須參與中央公積金計劃。由2015年7月1日至12月31日期間，貴集團向中央公積金計劃供款最多為合資格僱員薪金的16%，各僱員的合資格薪金上限為每月5,000新加坡元。自2016年1月1日起，貴集團供款率調整至最多為合資格僱員薪金的17%，各僱員的合資格薪金上限為每月6,000新加坡元。

截至2016年及2017年6月30日止年度，於損益扣除之總成本分別為77,158新加坡元及93,630新加坡元，即貴集團向退休福利計劃已付的供款。

於2016年及2017年6月30日，供款14,591新加坡元及17,827新加坡元分別已逾期但尚未向中央公積金支付。該等款項已於各年度末後支付。

29. 關聯方交易

除了歷史財務資料其他地方所披露者外，貴集團於業績記錄期間與關聯方訂立以下交易：

董事擔保

於業績記錄期間，董事就向貴集團授出的銀行借款提供個人擔保，其中分別3,611,755新加坡元及3,473,277新加坡元於2016年及2017年6月30日仍未償還。

於2016年及2017年6月30日，董事就向貴集團授出的履約保證及擔保債所提供的個人擔保分別為291,485新加坡元及291,485新加坡元。

主要管理人員的報酬

於業績記錄期間各年，作為貴集團主要管理人員的董事薪酬情況如下：

	截至6月30日止年度	
	2016年 新加坡元	2017年 新加坡元
短期福利	415,000	480,840
離職福利	<u>23,630</u>	<u>27,268</u>
	<u>438,630</u>	<u>508,108</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30. 資本風險管理

貴集團管理其資本，透過於債務及股權之間達到最優平衡，確保在為股東帶來最大回報的同時有能力持續經營。

於業績記錄期間，貴集團的整體策略維持不變。

貴集團的資本架構包括債務，當中包括融資租賃承擔及借款（分別於附註23及24披露），扣除已抵押銀行存款、銀行結餘及現金以及貴集團擁有人應佔權益（包括股本及累計溢利）。

貴集團管理層不時檢討資本架構。作為本檢討的一部分，管理層考慮資本成本及各類資本的相關風險。根據管理層的建議，貴集團將透過派息、發行新股份及新債務來平衡其整體資本架構。

31. 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類別

	於6月30日	
	2016年 新加坡元	2017年 新加坡元
金融資產		
—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貿易應收款項	1,864,851	1,708,213
存款	61,353	30,338
已抵押銀行存款	206,947	206,947
銀行結餘及現金	1,157,585	3,709,286
	<u>3,290,736</u>	<u>5,654,784</u>
金融負債		
— 攤銷成本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附註)	494,770	1,568,745
應付董事款項	4,300	—
借款	3,611,755	3,473,277
	<u>4,110,825</u>	<u>5,042,022</u>

附註：該款項不包括應付商品及服務稅和客戶的預付款項。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貴集團主要金融工具包括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已抵押銀行存款、銀行結餘及現金、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應付董事款項及借款。該等金融工具的詳情於相關附註披露。該等金融工具的相關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利率風險及貨幣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有關減低該等風險的政策於下文載列。管理層將管理和監察承受該等風險的情況，以確保及時有效落實適當措施。

(a) 市場風險

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乃金融工具公平值或未來現金流因市場利率改變而出現波動的風險。貴集團的已抵押銀行存款、銀行結餘賺取的浮動利率，以及借款產生的浮動利率，均承受現

金流利率風險。貴集團的固定利率融資租賃亦承受公平值利率風險。貴集團的政策是將固定利率及浮動利率借款維持在一個合適的水平，以減低公平值及現金流利率風險。

貴集團目前並無利率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將監察承受利率風險的情況，如有需要將考慮作出利率對沖。

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乃根據承受非衍生工具浮動利率風險的情況而釐定。有關分析假設報告期末未動用金融工具於整年內未動用而編製。下列敏感度分析為管理層對利率的合理可能變動所作的評估。

浮息借款

倘按浮動利率計息的借款的利率高／低50個基點，且所有其他可變因素維持不變，則截至2016年及2017年6月30日止年度，貴集團的溢利分別下降／上升約15,000新加坡元及14,400新加坡元。

浮息銀行結餘

由於對財務報表造成的影響不大，故並無就浮息銀行結餘的利率變動編製敏感度分析。

貨幣風險

除了各集團實體的功能貨幣外，若干銀行結餘及貿易應付款項以美元或歐元計值，這使貴集團面臨外幣風險。

貴集團透過密切監測外幣匯率走勢以管理風險。

敏感度分析

假設於年末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新加坡元兌美元貶值／升值10%將導致貴集團截至2016年及2017年6月30日止年度的年內溢利增加／減少約24,300新加坡元及14,000新加坡元。

由於對財務報表造成的影響不大，故並無就新加坡元兌歐元的變動編製敏感度分析。

管理層認為，由於報告期末的風險不能反映年內風險，故以上敏感度分析不能代表貨幣風險。

(b) 信貸風險

貴集團之集中信貸風險按地理位置劃分主要位於新加坡，佔於2016年及2017年6月30日金融資產總值之100%。

為使信貸風險減至最小，貴集團已制定政策以釐定信貸額度、信貸批准及確保對收回逾期債務採取跟進行動之其他監察程式，且及時計提足夠的呆賬撥備。接納任何新客戶前，貴集團就新客戶之信貸風險進行研究，評估潛在客戶之信貸質素及界定客戶之信貸限額。給予客戶之限額於需要時進行檢討。

此外，貴集團於各報告期末檢討各項貿易債務的可收回金額，確保就無法收回的金額計提足夠減值虧損撥備。就此而言，貴集團管理層認為貴集團的信貸風險已大大降低。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於2016年及2017年6月30日，來自五大債務人的未償還貿易應收款項總額約39%及26%已到期，令 貴集團面對集中信貸風險。

根據過往結算紀錄，該等五大客戶信譽良好。為盡量減低信貸集中風險，管理層已授權員工負責釐定信貸限額、進行信貸批核及其他監控程序，確保已採取跟進行動收回逾期債項。管理層亦進行定期評估及客戶探訪，確保 貴集團承擔較小的壞賬風險，及就不可收回金額作出足夠減值虧損撥備。就此而言， 貴集團管理層認為 貴集團的信貸風險已大大降低。

除存置於三間（交易對手財政穩健）銀行的銀行存款及結餘外， 貴集團其他應收款項並未承受其他重大信貸集中風險，原因為有關風險已分散至多名交易對手。

於各報告期末， 貴集團因交易對手未能履行責任以致 貴集團承受財務虧損的最大信貸風險來自合併財務狀況表所列各項已確認金融資產的賬面值。

(c) 流動資金風險

流動資金風險為 貴集團於履行到期財務責任時面臨困難的風險。 貴集團管理流動資金風險時，會監察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並將其維持在管理層認為充足的水平，以撥付 貴集團營運的資金和減低現金流波動的影響。

下表詳列 貴集團非衍生金融負債餘下合約到期日。該表按 貴集團可被要求還款的最早日期乃基於金融負債的未折現現金流（包括運用訂約利率或（如屬浮動利率）報告日期相關市場利率計算的利息付款）編製。該表包括利率及本金的現金流（如適用）。

	加權平均利率	按要求或					未折現 現金流總額 新加坡元	賬面值 新加坡元
		3個月內 新加坡元	3至6個月 新加坡元	6至12個月 新加坡元	1至5年 新加坡元	5年以上 新加坡元		
於2016年6月30日								
不計息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494,770	-	-	-	-	494,770	494,770
應付董事款項		4,300	-	-	-	-	4,300	4,300
計息								
融資租賃承擔	5.64%	5,388	5,380	4,320	34,560	12,945	62,593	53,456
借款	6.0%	48,615	48,615	97,230	1,057,894	4,892,793	6,145,147	3,611,755
		<u>553,073</u>	<u>53,995</u>	<u>101,550</u>	<u>1,092,454</u>	<u>4,905,738</u>	<u>6,706,810</u>	<u>4,164,281</u>
於2016年6月30日								
不計息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	1,568,745	-	-	-	-	1,568,745	1,568,745
計息								
借款	6.0%	48,615	48,615	97,230	1,151,245	4,604,982	5,950,687	3,473,277
		<u>1,617,360</u>	<u>48,615</u>	<u>97,230</u>	<u>1,151,245</u>	<u>4,604,982</u>	<u>7,519,432</u>	<u>5,042,022</u>

(d) 公平值

貴集團並非經常按公平值計量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公平值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公平值按基於折現現金流分析得出的公認定價模型釐定。

貴集團管理層認為，於過往財務資料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32. 附屬公司之詳情

於本報告日期，貴公司於以下附屬公司擁有直接及間接股權：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及日期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貴公司應佔股權		於本報告日期	主要業務	附註
			於6月30日2016年	2017年			
直接持有：							
Holy Ark	英屬處女群島， 2017年5月29日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00%	投資控股	(a)
間接持有：							
ISPL	新加坡， 2002年7月22日	525,000 新加坡元	不適用	不適用	100%	提供音響及 通訊系統 解決方案	(b)

現時組成 貴集團之所有附屬公司為有限公司，並已採納6月30日為其財政年結日。

附註：

- (a) Holy Ark註冊成立所在的司法權區並無法定審核規定，故其自註冊成立日期以來並無編製經審核財務報表。
- (b) ISPL截至2016年及2017年6月30日止年度之法定財務報表乃根據新加坡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之新加坡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並由Deloitte & Touche LLP（截至2016年及2017年6月30日止年度）審核。

33. 期後事項

以下事件及交易於2017年6月30日後發生：

- [●]

34. 期後財務報表

貴公司、其任何附屬公司或 貴集團概無就2017年6月30日後任何期間編製經審核財務報表。